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暨关联交易完成交割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兖矿集团”）签署的《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》（“《转让协议》”），公司以现金约人民币 183.55 亿元收购兖矿集团相关资产（“标的资产”）。

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收购兖矿集团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、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及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中国境内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。

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与兖矿集团签署了《交割确认书》，确认并同意《转让协议》第 14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全部取得或满足；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；双方将按照《转让协议》及《交割确认书》的约定办理后续事项；由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股权及资产

过渡期间出具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